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0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12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11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330,4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59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杨作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余兵先生因事不能亲自到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雷善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1,318,044	99.9961	是
1.02	选举蔡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1,317,144	99.9958	是
1.03	选举余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1,317,054	99.9958	是
1.04	选举秦顺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1,317,047	99.9958	是
1.05	选举周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1,317,046	99.9958	是
1.06	选举常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21,317,045	99.9958	是

2、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1,317,055	99.9958	是
2.02	选举曹兴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1,317,055	99.9958	是
2.03	选举沈剑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1,317,055	99.9958	是

3、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董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21,312,755	99.9944	是
3.02	选举杨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21,318,155	99.9961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雷善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86,465	99.6807	0	0.00	0	0.00
1.02	选举蔡彬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85,565	99.6576	0	0.00	0	0.00
1.03	选举余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85,475	99.6553	0	0.00	0	0.00
1.04	选举秦顺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85,468	99.6551	0	0.00	0	0.00
1.05	选举周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85,467	99.6551	0	0.00	0	0.00
1.06	选举常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885,466	99.6551	0	0.00	0	0.00
2.01	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85,476	99.6553	0	0.00	0	0.00
2.02	选举曹兴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85,476	99.6553	0	0.00	0	0.00
2.03	选举沈剑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885,476	99.6553	0	0.00	0	0.00
3.01	选举董建忠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881,176	99.5450	0	0.00	0	0.00
3.02	选举杨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3,886,576	99.6835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以普通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王应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3日